

GF - 2000 - 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 勘 察 人 编 填)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勘 察 人： 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平頂山 41040

合同

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增加的份数, 不另计取费用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 70 天, 勘察工作定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书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天气、场地协调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4.2.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剩余 10% 勘察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拟建场区内应能满足钻探设备进出场条件, 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

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成果需满足设计需要，同时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5.2.2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勘察，按投报的勘察期限完成工程勘察及相关的工作，勘察文件符合国家现行勘察标准，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对其负责，数量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5.2.3 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负责处理有关勘察问题。

5.2.4 合同签订后，勘察人应 20 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合格的勘察报告，如若因勘察人原因未按时交付每日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2.5 勘察人的勘察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负责并亲自出席、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期间不得另行委派他人。期间应参与但未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2.6 最终勘察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勘察方承担）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1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勘察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5.2.12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勘察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5.2.13 发包人对勘察人所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勘察人须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勘察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人勘察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陆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任旭铭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23层23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0371-559583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50178380800000078

签订日期：2015年8月8日